

# 全省5年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3892起，其中醉酒驾驶1414起 “醉驾入刑”5年 89人终生禁驾

本报海口5月5日讯（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周平虎）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，截至2016年4月30日，“醉驾入刑”5年来，全省公安机关共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3892起，其中饮酒驾驶2478起、醉酒驾驶1414起，已立案1390

起，采取拘留、逮捕、取保、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1414人，因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被终生禁驾的驾驶人89名。

“酒驾”是汽车社会的公害。2011年2月，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，在刑法中增设“危险驾驶罪”。同年5月1日，“醉驾入刑”正式实施。

据省交警总队提供的数据，5年来，全省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355起、死亡118人，与“醉驾入刑”实施前5年分别下降17%、15.5%。

根据统计数据，从区域看，餐饮和娱乐场所集中区域是酒驾高发区域；从道路看，在城市道路上查获酒后驾驶占总量65%，在国、省主干道路上查处酒后驾驶占总量的13%，在县乡道路上查获酒后驾驶占总量的22%；从时间看，“酒驾”主要发生在晚间，占总量62%，其中21时至24时为高发期，占总量36%；从车辆类型看，小型车辆占47%，摩托车占48%；从当事人性别看，男性占了绝大多数，比例高达96%；从当事人年龄看，20—40周岁的中青年占比达58%；从行为人文化程度看，初中文

化程度占比最高，为43%；从当事人的职业看，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占近12%，其他人员占88%。从该数据看，党政机关人员“酒驾”占比不大，主要原因是对党政机关人员来说，“酒驾”违法成本太高，面临的可能是终生“失业”。

